

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年8月20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漢強

聯絡電話：04-8357274#302

編號：107082002

彰檢辦理緩起訴處分金補助公益團體查核與決審會議

為使緩起訴處分金發揮其公益性，本署於今(20)日召開107年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申請方案執行成果期中查核暨108年度新方案審查決審會議，由詹常輝主任檢察官擔任召集人主持會議，出席者包含本署楊聰輝檢察官、蔡欣樺主任觀護人、廖美鑾會計主任、林慧真執行秘書、詹君惠、魏于凱觀護人與審查委員彰化縣政府秘書王蘭心、勵馨基金會馬梅芬主任、伊甸基金會顏慧如主任、施筱婷會計師與查核評估委員彰化師範大學林清文老師與、中山醫大翁慧圓與陳心怡老師等共同與會討論、審查各受補助單位執行狀況與進行新方案的最終決審審查，核定補助款金額。

檢察長黃玉垣一向重視緩處訴處分金之運用，並認為緩起訴處分金補助必需符合公益、效率、適法與適切性，而透過嚴謹公正、公開透明的討論，將資源分配投注於社會福利與公益事務上，務求將任何一分資源轉化之效益最大化，以達弱勢關懷、青少年扶助與預防犯罪等目的，期勉能透過專業人士參與，公正的補助與查核，發揮緩起訴處分金之最大功用。

本次期中審查會議共計審查3單位，8件受補助案，新方案申請審查會議，計審查10單位，39件申請補助案，會議中審查與查核委員提供諸多寶貴意見，本署將與受補助機關構持續溝通討論，期許緩起訴處分金之運用能益加活化精良。

審查會議決議結果及相關補助款核定資訊，將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區(<http://www.chc.moj.gov.tw/mp016.html>)。

